

关于汇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本公司管理的汇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 C 类份额，据此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部分条款，并更新了必要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0.50%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形成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的 A 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A 类份额 基金代码	C 类份额 基金代码
汇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34	022607

2、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用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Y）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 < 7$ 天	1.50%	1.5%
$7 \text{ 天} \leq Y < 30$ 天	0.75%	0.50%
$30 \text{ 天} \leq Y < 12$ 个月	0.50%	0%
$Y \geq 12$ 个月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有期限不满 30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满 30 天不满 90 天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满 90 天不满 6 个月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 A 类基金份额相同。

（4）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

3、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C 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C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5、C 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限制

（1）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开放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开放首日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申请将按照该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净值确认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目前不能互相转换。

（2）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人申购 C 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

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该类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如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 50% 比例，则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及修订后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生效的时间安排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生效。

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见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且已经履行了适当程序。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ianfund.cn 或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 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一：《汇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分 释 义		<u>56、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
第三部分 基 金 的 基 本 情 况		<u>八、基金份额的类别</u> <u>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u> <u>1、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u> <u>2、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 <u>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u>

		<u>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u> <u>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销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费率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费率水平、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规则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8、当各类基金份额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
--	--	---

		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持有人的赎回申请的份额超过当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下,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10%的部分,可以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是,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4)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持有人的赎回申请的份额超过当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下,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10%的部分,可以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是,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4)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
---	--

	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u>法定代表人：缪建民</u>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未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如今后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未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如今后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	--	---

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范围内，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低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以外的应由本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或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费率的前提下，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变更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范围内，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低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以外的应由本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或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费率的前提下，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变更收费方式；
---	--

	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7）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7）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 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6）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删除
第十四部分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

基金资产估值	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	--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及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及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 0.50%。 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费用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部 分 基金的 信息披 露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八 部 分 基金的 信息披 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应调整		

附件二：《汇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金托管 协议当 事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u>法定代表人：廖建民</u>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或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2. 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以下规定： （16）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监督。 2. 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以下规定： 删除
四、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财产的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	（一）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财产的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	（一）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财产的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

	为。	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